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2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情况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在2016年3月11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6,722.49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参见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 2016-005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7.1条等规定,"12建峰债"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自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若2015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则"12建峰债"将被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发布了《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2016-001号),并在2016年3月12日发布了《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16-006号)。

债券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盈利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该债券上市交易。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6-04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原公告中"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补充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及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3、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6年度预计合同签订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人向公司销售产品、商品及服务	35,000,000.00	0.00	0.00%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0.00	476,572.86	100%

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0万元。

二、原公告中"关联人基本情况"补充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5692.07万元,净资产5103.1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598.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6-03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任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因公司董事长变更需公司办理的工商等部门变更登记相关手续。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任永明先生。

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714676520L
2、名称: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永明
6、注册资本:叁亿肆仟伍佰陆拾万圆整
7、成立日期:1999年10月1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顾地")、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顾地")、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顾地")、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顾地")的通知,邯郸顾地、甘肃顾地、重庆顾地、佛山顾地已于近日分别办理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成员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邯郸顾地

1、原法定代表人:邱丽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陈瑞锋
2、原董事会成员:邱丽娟、付志敏、张书平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陈瑞锋、许新华、张书平
3、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邯郸顾地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92566159694O
名称: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邯郸市马头生态工业城顾地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瑞锋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02日至2030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及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安装。

二、甘肃顾地

1、原法定代表人:林超群
更后法定代表人:陈瑞锋
2、原董事会成员:林超群、付志敏、岳小龙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陈瑞锋、许新华、岳小龙
3、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甘肃顾地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4551267684L
名称: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瑞锋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2010年03月19日至2030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薄膜、检查井、化粪池等);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与地暖工程设计、施工及所需材料生产销售;地基处理、机电安装、环保、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检测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重庆顾地

1、原法定代表人:林超群
更后法定代表人:陈瑞锋
2、原董事会成员:林超群、付志敏、王可辉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陈瑞锋、许新华、王可辉
3、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庆顾地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203939819N
名称: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工贸区
法定代表人:陈瑞锋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200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及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四、佛山顾地

1、原法定代表人:邱丽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陈瑞锋
2、原董事会成员:邱丽娟、林昌华、麦浩文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陈瑞锋、许新华、李照亮
3、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佛山顾地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59176429H
名称: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166-3号
法定代表人:陈瑞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壹佰肆拾叁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了上述变更外,上述四家子公司营业执照其它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投资设立宁波市鄞州莱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投资标的为通过投资宁波中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中城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公司与自然人顾一峰合伙成立宁波市鄞州莱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莱昂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有关要求,为让投资者更详细了解公司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出资4,000万元与自然人顾一峰合伙成立莱昂投资,持有其40%股权。其中自然人顾一峰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顾一峰为宁波中城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城新能源")的法定代表人并间接持有中城新能源股权。

根据宁波市鄞州维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维特投资")与莱昂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莱昂投资设立后,将收购维特投资持有的宁波中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投资")75%的股权。目前,维特投资尚未向中城投资缴付过出资款,故上述股权收购价格为0元;同时收购完成后,莱昂投资将承担中城投资75%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9,000万元。

中城投资主要投资标的系持有中城新能源60%股份,中城新能源定位为新能源城市公共交通产业及产品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已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合资成立了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打造中国城市新能源公交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总部平台,带动现代新能源电车产业做大做强。

除中城投资外,中城新能源的股东还有宁波产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城投资",系宁波市政府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的投资合作载体)、宁波雅戈尔健康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基金")、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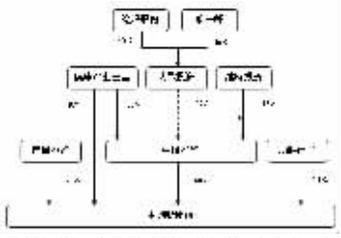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拟投入中城新能源时,上述中城新能源的股权架构已基本成型,直接投资中城新能源的流程较为繁杂,所需时间较长,故采用投资新设莱昂投资并收购维特投资所持中城投资股权的方式进入。

二、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顾一峰

男,1977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系中城新能源及相关产业公司打造的中国城市新能源公交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总部平台的主要发起人,项目推动及资源整合的主要负责人。

(二)宁波市鄞州维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咨询管理;实业投资。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579号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一峰
合伙人:侯微、商业盛、郑斌、顾一峰

(三)宁波雅戈尔健康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其管理咨询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城大厦)A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雅戈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宁波中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579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顾一峰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维特投资持有其75%股权,健康产业基金持有其25%股权。

(五)宁波产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579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顾一峰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投资管理咨询;厂房租赁;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六)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注册资本:68,936.98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件、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光电机一体化产品、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汽车配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内外饰件、橡塑金属制品、汽车后视镜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制造业项目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王剑峰

三、合作目的、方式与内容

合作的目的:为公司未来进行新能源产业布局,积极把握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通过中城新能源与中车集团所将打造的中国城市新能源公交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总部平台,做大现代新能源电车产业,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合作方式与内容:与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莱昂投资;莱昂投资设立后,将以0元的价格收购维特投资持有的中城投资75%的股权,从而间接入股中城新能源。莱昂投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合伙双方按合伙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义务。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健康产业基金、产城投资、均胜电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拟增持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本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没有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五、拟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宁波市鄞州莱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579号1101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管理层安排:
按照《合伙协议》有关约定,普通合伙人顾一峰为莱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公司为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
(1)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依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名称:宁波中城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579 号 4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产业、节能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法定代表人:顾一峰
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中城投资出资 30,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60%;产城投资出资 10,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健康产业基金和均胜电子各出资 5,000 万元,各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10%。根据中城新能源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的出资时间均为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出资。目前,中城投资尚未向中城新能源缴付过出资款。

同时,由于中城新能源目前尚在与一些新的投资人接洽,可能将引入新的投资人,故当前的股东结构在未来有可能会发生变化。

(二)主要业务情况

中城新能源系2015年12月15日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正处于业务开展初期,目前尚未有营业收入产生。中城新能源现正积极整合相关资源,努力打造中国城市新能源公交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总部平台,带动现代新能源电车产业做大做强。目前已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合资成立了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

(三)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中城新能源董事会目前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已含一名我公司推荐的董事。
中城新能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中城新能源总经理目前系由顾一峰先生担任。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多方面布局新能源产业的方式之一。随着国内雾霾天气日益严重,国家对环保要求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将是未来汽车发展趋势。公司将积极把握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提前与行业优质企业进行新能源产业布局,为今后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1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6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4粤海印MTN001,债券代码:101471001)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4粤海印MTN001
4.债券代码:101471001
5.发行总额:3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8.20%
7.付息日:2016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庄春华
联系方式:020-28828803
2.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威
联系方式:025-8677590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702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2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函告,获悉星星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星星集团	是	745万股	2016年4月11日	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7.90%	资金需求
合计		745万股				7.90%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4,28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9,801,92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64%,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

二、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5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0),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6年4月18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南路弘善家园405号楼公司北京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
4、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7日(星期日)—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下午15:00—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南路弘善家园405号楼公司北京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投票。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第五十五次、第五十六次、第五十七次、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7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7、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受让卡友支付9.0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选举蔡小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选举陈融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选举蔡婉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4 选举韩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 选举曾广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 选举岑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1 选举方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2 选举何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三)本次所有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0日、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10日、2016年4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4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52841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9:00—11:30,13:30—17:00;
4、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阙海辉、张高利
联系电话:0760—22550278
联系传真:0760—22130941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2;
2.投票简称:达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512",投票简称"达华投票"。
4.在投票当日,达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14。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2	发行方式	2.02
议案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议案2.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4
议案2.5	发行数量	2.05
议案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6
议案2.7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07
议案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议案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6.00
议案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受让卡友支付9.0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一)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3.1	选举蔡小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1
13.2	选举陈融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13.3	选举蔡婉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13.4	选举韩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二)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3.5	选举曾广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5
13.6	选举岑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6
13.7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7
议案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4.1	选举方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1
14.2	选举何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同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十三、议案十四是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6年4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如不能申请成功,请返回重新操作。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股股票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5分钟后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请: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股股票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2)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